

## 工程辅材物资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NBG0D0ZB123023)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6月05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工程辅材物资招标：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宁波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1.74356万元，质量：符合，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宁波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旭彪/；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宁波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宁波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公平公正；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天，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疑问，有权依法进行质疑和投诉。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扫描）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1. 提出异议时须提供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 3.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二、异议投诉举报

如业务有疑问的, 投标人可咨询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0574-87312175 (叶)。

如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的, 投标人可向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永耀科技分公司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材料内容参考异议书。

## 三、其他

各相关投标人:

工程辅材物资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 宁波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价: 417435.6 元;

项目负责人: 刘旭彪。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永耀科技分公司监督部门。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永耀科技分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 315 号

联 系 人: 钱工

电 话: 1596781532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20 楼 2017 室

联 系 人: 叶雪琼、徐情情



